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93,623,053.99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 189,146,242.48 元，加 201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570,069.94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的 2018 年度派发的 77,700,000.00 元及以母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189,146,242.48 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14,724.2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1,101,688.17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19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利润 103,600,0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稳定，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